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项目——
堤防达标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项目——堤防达标工程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成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MB1W31107C	建设项目代码	2311-320571-89-01-9081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新浦河西侧	所在区域	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
地理坐标	胜浦镇区圩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北侧起点坐标：120° 49' 37.852" ， 31° 18' 55.997" ， 南侧终点坐标：120° 50' 5.845" ， 31° 17' 19.177"		
环评类别	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报告表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41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月）	6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6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26年12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总长 2.825km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水库、清淤及敏感区，故无需编制地表水、生态专项评价，也不属于编制其他专项评价的类别。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p> <p>（2）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3）《苏州市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 （4）《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2)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范围：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78平方千米。发展定位：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p> <p>发展目标：2025年：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苏州城市新中心功能明显增强。2035年：全面建成开放创新凸显、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创新活力迸发、创新环境卓越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全面建成具备科创策源、开放窗口、专业服务、时尚消费、文化交流等复合功能、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p> <p>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筑牢生态安全基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绘就幸福美好宜居画卷，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安全智慧绿色基础设施。</p> <p>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发展总目标是构建以名城保护为基础、以和谐苏州为主题的“青山清水，新天堂”，将苏州建设成为：“文化名城、高新基地、宜居城市、江南水乡”。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内容：“资源约束引导产业结构升级。立足园区资源实际，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协调发展。生态约束引导宜居环境打造。加强园区河、湖等生态敏感空间的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彰显城市魅力。</p>

能源约束引导节能减排落实。”；该规划对河道整治提出如下目标：“主要河道治理畅通引排，加固堤防，扩大洪水出路，结合区域治理减轻洪水压力，河道整治要兼顾河道的综合功能；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加强防洪骨干工程建设，构筑防洪外围保障体系；维持现有的水面率，疏通骨干河道，充分发挥防洪滞洪作用”。

2) 《苏州市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发布了太湖规计〔2023〕212号文《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审查意见的通知》。规划总面积952km²，包括姑苏区、园区、高新区全区和吴中区、相城区和吴江区城区。园区规划防洪标准总体为100年一遇，其中中新合作区近期100年一遇、远期200年一遇，治涝标准20年一遇，雨水管网总体3~5年一遇。局部低地在城市开发过程中按 竖向控制要求填高，保留娄葑镇区圩、胜浦镇区圩和唯亭蠡塘圩3个圩区；斜塘车坊圩和唯亭老镇圩规划随镇区改造整体填高后拆圩，近期保留圩区防洪格局，保障地面抬高前内部重要基础设施防洪排涝安全。

规划明确了城市建设地面高程控制要求，建设区特别是重要的建设用地应按所在区域竖向标高控制要求填高地坪：有条件的区域应按设计洪水位（敞开式防洪区）或包围控制最高水位（包围治理）加0.5m及以上超高控制。城市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行政办公、医院等新建、改造项目，超高不低于0.5m。

3) 《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

为提高新形势下苏州工业园区防涝防洪治理体系，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组织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范围：苏州工业园区全区范围，行政区划面积278km²。

规划水平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2025年；规划远期水平年为2035年。

规划总体目标：围绕“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的美好

愿景，提高城市防涝和防洪能力；发挥工程综合利用功能，促进园区河网水体有序流动，提升水环境质量；通过科学调度，有效控制区域水位，提升城市水元素。通过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实现涝水畅排、洪涝可防、引排自如、水位可控、水城特色彰显的安澜、灵动、智慧的园区治水目标，建设成为内涝防治的高标准城区、兼容并蓄的海绵城区、综合治水的典范城区。

近期目标：完成规划确定的近期建设任务，基本实现防涝、防洪设施达标；具备促使大部分河网水体能有序流动的工程手段。

远期目标：建成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涝、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全面提高排水防涝、城市防洪能力；河网水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现有效调控，有序流动。

远景目标：进一步提高排水防涝、城市防洪能力，基本实现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现代化；提升河网水环境质量。

圩区规划内容：

1、唯亭蠡塘圩：现状排涝动力 $16\text{m}^3/\text{s}$ ，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经复核计算，圩区需要总排涝规模为 $16\text{m}^3/\text{s}$ 。规划保留圩区，近期结合已建防洪排涝工程，保留利用、改造现有闸站。

2、唯亭老镇区圩：现状排涝动力 $1.5\text{m}^3/\text{s}$ ，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经复核计算，圩区需要总排涝规模为 $1.5\text{m}^3/\text{s}$ 。规划近期结合已建防洪排涝工程，保留利用、改造现有闸站。规划远期随地块的开发填高后逐步拆圩。

3、胜浦镇区圩：现状排涝动力 $7.0\text{m}^3/\text{s}$ ，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经复核计算，圩区需要总排涝规模为 $12\text{m}^3/\text{s}$ 。规划保留圩区，近期拆建旺坊闸站（新增 $5\text{m}^3/\text{s}$ 泵站）、邓巷港桥（拆涵建桥），其余规划近期结合已建防洪排涝工程，保留利用、改造现有闸站。

4、娄葑镇区圩：现状排涝动力 $24\text{m}^3/\text{s}$ ，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经复核计算，圩区需要总排涝规模为 $24\text{m}^3/\text{s}$ 。规划近期拆建二号河东闸站（ $6\text{m}^3/\text{s}$ 泵站扩容至 $8\text{m}^3/\text{s}$ ），其余规划近期结合已建防洪排涝工程，保留

利用、改造现有闸站。

规划远期南片地块整体填高后拆圩敞开防洪，娄葑镇区圩面积缩小至3.80km²，经复核需要总排涝规模为16m³/s，规划新建通园河北闸站（6m节制闸+6m³/s泵站）。

5、斜塘车坊圩：现状排涝动力为9.2m³/s，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综合考虑闸站老旧情况及水环境改善需求，相关工程改造后增容0.8m³/s，规划总排涝动力为10m³/s。

车坊圩近期维持圩区格局，远期随地块开发拆圩并入湖东片。近期吴淞江工程实施后考虑车坊圩总体维持涝水外排吴淞江的格局，涝水以排入吴淞江为主，规划近期拆建横港河东闸站（2m³/s泵站增容至8m³/s）排水入吴淞江，其余规划近期结合已建防洪排涝工程，保留利用、改造现有闸站。

远期随地块的开发填高，具备条件后再拆圩并入湖东片。

规划提出的5个圩区进行达标提升建设即为本次“苏州工业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的建设内容。

苏州工业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主要是园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园区应对防洪排涝风险和压力日益增加的重要手段，提升园区水生态环境、水景观的重要举措，是构建园区智慧管控，实现园区水利现代化的需要。本项目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中的堤防达标工程，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州市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要求。

2、区域规划环评相符性：

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2024年12月2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区，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苏州市及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内。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距离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0.09km，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苏州市及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营运期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不需要申请总量。
7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域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

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由表1-1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擅自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域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0.09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68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30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营运期基本无产污，不需要申请总量。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	本项目为苏州工业园区圩区防洪排工程中的堤防达标工程，可以促进构筑更加可靠的工程体系，保障圩区的防涝安全，促进园区城市水环境、水生态进一步完

		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善。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方及渣土按苏州市要求处理。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在河道两侧设置警示标识，防止突发环境事故。

“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表1-3与苏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核意见准入清单相符性

分类	准入内容	相符性
业 准 入 要 求	1.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
	2.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3.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4.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6.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VOCs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VOCs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8.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以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14.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15.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间 管 制 要 求 控 制	16.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永久用地。
	17.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18.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9. 生态环境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	

	<p>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从事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p> <p>20.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p> <p>21.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p> <p>22. 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p> <p>23.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p>	
<p>境 质 量 要 求</p> <p>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24.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2.5在2025年、2030年浓度目标分别为30μg/m3、25μg/m3。</p> <p>25.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p> <p>26. 土壤环境方面：到2025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目标值要求。</p> <p>27. 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界浦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II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III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IV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II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主要影响在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营运期不涉及产排污。</p>
<p>放 管 控 要 求</p> <p>量 控</p>	<p>28.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29.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p> <p>30. 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70万吨，化学需氧量3279.08吨/年，氨氮40.73吨/年，总磷42.29吨/年，总氮1373.33吨/年。</p> <p>31. 规划2030年园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8.496吨/年，氮氧化物</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制要求	469.03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87.324 吨/年，VOCs 排放量 2670.54 吨/年。 32.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排放要求	33. 预计 2025 年园区碳排放量 1105.11 万 t, 2030 年碳排放量 1105.84 万 t。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河道防洪功能，项目施工期选用节能型设施，尽量减少资源消耗。
环境风险控制		34.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35.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36.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7.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38.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不涉及
		39.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6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 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 18400 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 5300 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0.05 平方米，远期不超过 0.03 平方米。	
		40.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 3.03 亿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不超过 6 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8 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可提高至 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41.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15 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 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60%。	
		42.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43.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二、水利 3. 防洪提升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开发制造，水利工程用高性能混凝土复合管道的开发与制造，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蓄滞洪区建设，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堤防隐患排查与修复，出海口门整治工程。”</p> <p>本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二、水利 （七）堤防除险加固工程。”</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区圩。</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苏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7.9km。</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大临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不向生态保护红线内排放污水、固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从事违反相关管控要求的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距离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0.09km。</p> <p>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中管控区，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产生不利影响，不破坏原有生态功能，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管控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相符。</p>
---------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O₃、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达标，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2024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4.7%，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O₃同比下降7.1%，PM_{2.5}同比下降1.7%，PM₁₀下降9.8%，NO₂下降10.7%，CO和SO₂同比持平。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园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100%；全区228个水体实测310个断面优III比例为95.2%，连续两年消除V类断面。3个省考断面太湖寺前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类，阳澄东湖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阳澄东湖南，年均水质III类，连续7年考核达标；朱家村水源地，年均水质II类，连续10年考核达标；江里庄水源地，年均水质II类，连续14年考核达标。4个市级考核断面春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100%。11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100%，其中II类占比81.8%。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同比持平。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本次在新浦河设置了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根据监测结果，新浦河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产排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用地；临时用地主要是施工场地、便道等临时工程，工程结束后将对其采取绿化恢复、工程治理措施或进行复垦，预计

施工结束后3~5年左右，可基本恢复土地的原有使用功能。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和燃油等，工程沿线分布有自来水管网，沿线附近电网密布，可满足施工的要求；运营期消耗少量电能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违背园区产业结构，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审查意见相符。

苏州工业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详见表 1-4。

表1-4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相符，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7.9km，不在保护区内。 相符，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吴淞江清水维护通道 0.09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管控区内。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相符，本项目为防洪工程建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相符，本项目为防洪工程

	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建设,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方及废渣按苏州市要求处理。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相符,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苏州市产业政策要求。
15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

综上,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3、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

根据《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正)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堤防、挡浪板、围墙拆建三种形式的堤防达标工程,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期施工废水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生活区污水管网收集,不直接向阳澄湖排放废水,工程施工结束后影响即结束,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22km, 不涉及条例中禁止行为。因此不违背《条例》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 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 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成果) 相符性分析

表 1-5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空名称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	符合苏州规划,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符合《阳澄湖水	符合

	<p>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空间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源水质保护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运营期不申请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不涉及	不涉及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2023年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p>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单元空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禁止引进不符合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所在行业不属于需淘汰或禁止的行业;不属于禁止引进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理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p>	本项目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运营期不申请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造(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政策规定；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2023年更新成果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1、项目背景：</p> <p>苏州工业园区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总部经济和商务文化活动中心之一，隶属江苏省苏州市，位于苏州市城东，与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和昆山市接壤；北临阳澄湖，南临吴淞江，属于太湖流域阳澄淀泖区，行政区划面积 278km²，园区下辖娄葑街道、斜塘街道、唯亭街道、胜浦街道和金鸡湖街道等五个街道。</p> <p>园区现状共 5 个圩区，分别为娄葑镇区圩、斜塘车坊圩、唯亭蠡塘圩、老镇区圩、胜浦镇区圩，圩区总面积约 17km²，圩区口门建筑物共有闸(站)32 座，另有历史遗留闸站 4 座。园区圩区闸站大多建设年份较早，大部分存在老旧、破损等管护问题，圩区现状防洪排涝能力与园区定位和标准仍有差距，园区圩区迫切需要系统性提升打造高质量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与此同时，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国内外城市洪涝灾害发生频次增加、受灾损失加剧，城市内涝防治成为人们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保障的重要支撑。</p> <p>为提高新形势下苏州工业园区防涝防洪治理体系，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组织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了对园区5个圩区进行达标提升建设。</p> <p>为加快推进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及早发挥工程效益，保障圩区水安全，经现场勘测测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规范标准，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拟实施苏州工业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并取得类项目建议书批复及可研批复（见附件1、2）。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闸站工程（包含闸站改造工程和闸站新(改)建工程）、信息化远控工程、堤防达标工程、雨水排口改造工程、水环境整治工程。</p> <p>通过以上工程的实施，旨在最终实现园区圩区“防洪排涝安全可保，水质提升可期，水体流动可控，工程调度可行”的目标。</p> <p>本项目主要对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中的堤防达标工程进行评价，建设内容为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圩区达标提升工程的其他建设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中的 121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

堤防达标工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区圩新浦河西岸。

北侧起点坐标：120°49'37.852"，31°18'55.997"，南侧终点坐标：120°50'5.845"，31°17'19.177"。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一、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p>堤防达标工程主要为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该工程分振浦路以北、以南两部分，总长度为2825m，其中振浦路北侧段长度为2014m，振浦路南侧段总长度811m。</p> <p>建设周期：6个月，2026年6月—2026年12月。</p>							
表 2-1 主要工程规模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类别	位置	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及辅助工程	1	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总长2.825km	胜浦镇区圩新浦河西岸	对新浦河西岸进行堤防达标建设，总长2825m。 型式一（土堤防）1330.7m； 型式二（挡浪板（景墙））640m； 型式三（围墙拆建，兼做挡浪板）854.3m		共三种型式	
				其中	振浦路以北段（2014m）		
					土堤防		1320m
					挡浪板（景墙）		640m
					围墙拆建，兼做挡浪板		54m
					振浦路以南段(811m)		
					土堤防		10.7m
围墙拆建，兼做挡浪板	800.3m						
征用土地	2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永久占地。					
临时工程	3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拟租赁附近居住区用于生活办公。临时工主要包括进退场道路、工场布置等，施工区域尽量布设在项目两侧，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					
土石方	4	购方5207立方米，挖方4631立方米，回填9638立方米，废方外运200立方米。					
环保工程	5	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生活区管网就近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				
	6	声环境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工法；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等。 运营期：不涉及运营期噪声影响。				
	7	大气环境	施工期：对施工场地洒水，设置施工围挡，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搅拌站，大风和雾霾天气停止施工。限制车速、路面清洁。 运营期：不涉及运营期大气污染。				
	8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运营期：不涉及固废产生。				
生态环境	9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项目组成及规模

文物保护	10	无
全线禁止行为	11	/

一、工程方案概述：

1、设计标准：

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工程按5级建筑物。

防洪标准：100年一遇设计。

抗震标准：场地类别Ⅳ类，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g，场地标准设计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

抗震设计烈度为Ⅶ度，抗震设防类别丙类。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建筑物级别3级，合理使用年限50年。

根据《苏州市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年)》，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洪水设计标准；排涝标准：20年一遇。

工程特征水位：

根据《苏州市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1-2035年)》、《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专项方案》，相应的特征水位如下：

最高控制水位：3.40m；

最低控制水位：2.80m；

常水位3.00m；

外河100年一遇洪水位4.50m；

防汛警戒水位为3.70m。

防洪标准：100年一遇设计。

2、工程内容和规模：

堤防达标工程为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分振浦路以南及以北两部分，总长度为2.825km。

(1) 振浦路以北堤防达标工程：

总长度2.014km，其中型式一（土堤防）1.32km，型式二（挡浪板（景墙））0.64km，型式三（围墙拆建，兼做挡浪板）54m。

型式一（土堤防）：顶高程5.20m，顶宽1m，两侧边坡1：2至4.90m高程，4.90m处留40cm平台后1：2边坡至现状地面，保证4.90m高程堤防宽度不小于3m。

型式二（挡浪板）：顶高程5.20m，顶宽0.3m，墙身高度1.10m，底板面高程4.10m，底部厚度30cm，宽1m，挡浪板两侧填土。基础采用单桩长3.5m梢径14cm木桩基础处理。

型式三（围墙拆建，兼做挡浪板）：原围墙拆除，重新建设，围墙基础抬高兼做挡浪板。基础顶高程为5.20m，顶宽0.3m，高度1.10m，底板面高程4.10m，底部厚度30cm，宽1m。基础采用单桩长6m梢径14cm木桩基础处理。

（2）振浦路以南堤防达标工程：

总长度811m，其中型式一（土堤防）10.7m，型式二（围墙拆建，兼做挡浪板）800.3m。

型式一（土堤防）：顶高程5.20m，顶宽1m，两侧边坡1：2至4.90m高程，4.90m处留40cm平台后1：2边坡至现状地面，保证4.90m高程堤防宽度不小于3m。

型式二（围墙拆建，兼做挡浪板）：原围墙拆除，重新建设，围墙基础兼做挡浪板。基础顶高程为5.20m，顶宽0.3m，高度1.10m，底板面高程4.10m，底部厚度30cm，宽1m。基础采用单桩长6m梢径14cm木桩基础处理。



图 2-1 本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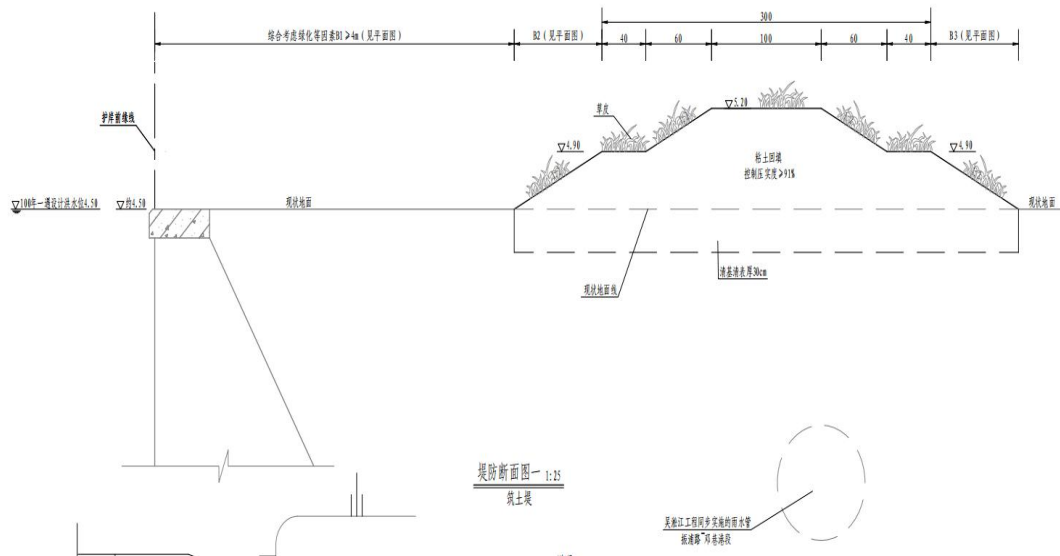


图 2-2 堤防达标断面图（土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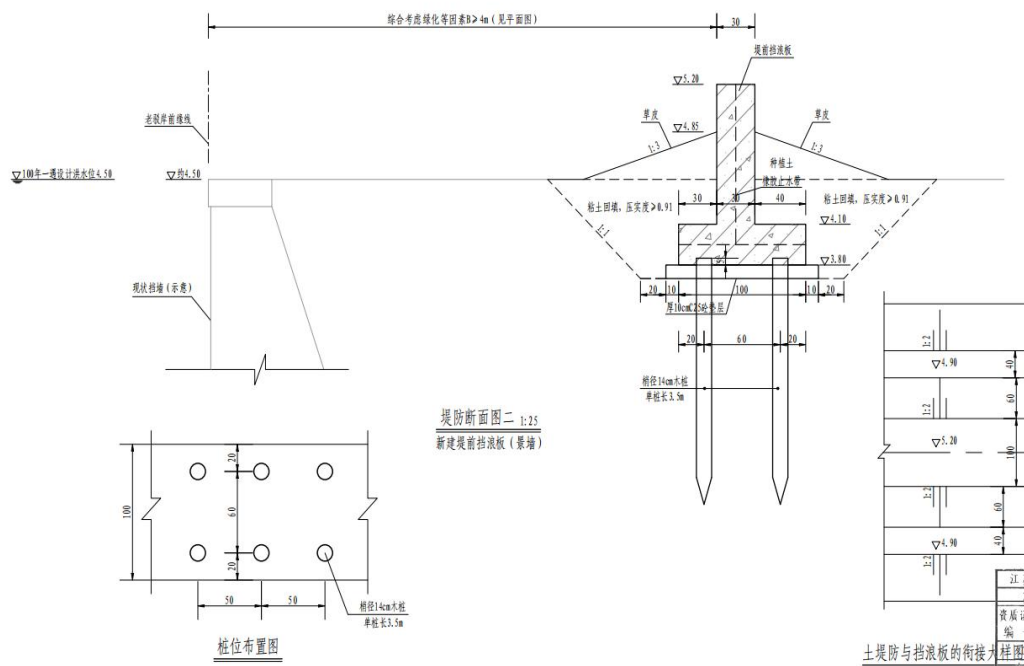


图 2-3 堤防达标断面图（挡浪板）

地手续。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按《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要求，施工方应按照“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执法查处严格”的原则处置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建筑垃圾应实行源头分类，优先进行原位利用和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项目开挖的土方大部分用于回填，临时堆土结合堤防回填要求，确保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就近堆放，弃土运输至圩区达标提升工程中的旺坊闸站，作为围堰用土；施工单位需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对建筑垃圾的类别、产生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进行记录；建筑垃圾的运输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运输过程应落实密闭运输、车辆冲洗、进出场管理等要求；建筑垃圾的消纳应根据其类别和成分，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如再生骨料生产等），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应按要求送至指定的消纳场所进行规范处置。施工方应严格落实上述要求，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合法合规。

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施工便道结合堤防布置，铺设钢板，位于堤防两侧2米范围内。临时占地见附图3。

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和沿线环境特征，不设置施工营地，拟租赁附近居住区用于生活办公。

3、工程土石方

表 2-2 项目土石方数量估算表（单位：m³）

项目	总挖方	总购方	总填方	废方外运
堤防达标	4631	5207	9638	200

本项目挖方大部分回填利用，仅产生少量弃方，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要求，弃方按照就地就近消纳的原则，运输至圩区达标提升工程中的旺坊闸站，作为围堰用土（土方消纳证明见附件7）。

1、主体工程平面布置

堤防达标工程位于新浦河西岸，总长度为2.825km。

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施工期间临时工程布置：

(1) 施工场地：本项目施工期拟在项目沿线红线周边空地布置材料堆场、加工场所、车辆冲洗等施工场地，主要布置于堤防边的空地；临时堆土区可结合堤防回填要求，在确保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就近堆放。

本项目所需的混凝土全部外购，不设置混凝土拌和站。

(2) 施工便道：项目所在区域周边路网较发达，建筑材料运输可充分利用区域内现有道路直达工程区。工程区场地内便道结合堤防布置，铺设钢板，布置在堤防两侧 2 米范围内。

(3) 弃土场：项目仅设置临时堆土场，施工开挖产生的弃土暂存于临时弃土堆场内，不设置专门的弃土场，弃土产生后由施工单位运输至圩区达标提升工程的旺坊闸站，作为围堰用土。

环评要求：以上施工期临时工程中的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应布置在合理位置，应尽量远离河道两侧、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施工方应在开工前至园区综合执法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合理选择运输时间及运输路线，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影响运输路线两侧居民造成影响；弃土装车时应密封车斗，避免弃土运输过程中洒落至地面；运输车辆进出场时应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将施工场地内泥土带出至城市道路内；合理安排弃土运输时间。

一、施工方案及工艺

堤防达标工程总长 2.825km，共有三种型式，其中型式一（土堤防）1330.7m；型式二（挡浪板（景墙）），640m；型式三（围墙拆建，兼做挡浪板）854.3m。

施工方案及工艺如下：

施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设置施工围栏、疏导警戒指示标识。

①拆除施工

使用推土机、挖掘机等对施工范围内老围墙等拆除，拆除过程对周边管线、建筑物等设施的保护，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处理，在拆除区范围外设置围栏、警示标志。

②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施工时基坑开挖应保证必要的边坡，同时周边严禁超堆荷载，基坑开挖需分层均衡开挖，开挖时需采取措施防止扰动基底原状土。基坑施工时需进行监测工作，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挖土，查清原因和采取措施，方能继续挖土。

施工时应避免对沿河的公路、房屋、塔架、管线等建（构）筑物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时注意避让和保护，必要时应采取适当的支护或加固措施，支护、加固方案需上报监理审查同意后实施。并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尘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护岸挡墙底板开挖与周边现状挡墙底板高程在 3m 范围顺接放坡开挖、衔接。

③清基及填土施工

土堤防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要求施工，使其达到设计标准。筑堤时，对堤基范围必须先清基、严格控制填土料质量及碾压质量。杂填土、淤泥质土料一律不准上堤。

清基要求：堤身填筑面表层浮土、植物根茎或路面碎石等杂物须全部清除，清基应挖除表面耕作层，深度不小于 30cm，宽度应至堤脚，若遇老河浜、废沟塘应清至老土，清基后的基面需进行台阶式捣毛，以利新老土体断面的结合。表土需保护利用。

堤防范围内的植物根茎、孤石、废弃碎石、建筑垃圾和老旧道路等杂物须全

	<p>部清除，堤内原有废弃管道挖除，回填 C25 砼。</p> <p>局部垃圾土全部清除，采用自重 10t 以上推土机、挖掘机等履带机械进行碾压，碾压至层顶面稳定，无轮迹，来回碾压沉降不超过 3mm，可判为密实状态。</p> <p>本工程墙后回填及堤防回填土方填筑土料总体要求：粘性土或粉质粘土，塑性指数宜为 7~20，填筑土料含水率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为±3%。采用压实度指标控制土方回填质量，堤防或护岸墙后回填土压实度不小于 0.91，施工前先作碾压试验，确定最佳铺土厚度、最优含水率和合理的压实遍数，施工时分层铺设、平整和压实。</p> <p>边坡贴坡处理要求：在新老相接的坡面上，先将原坡面清表，再将坡面挖成台阶状，台阶高度不小于层厚、台阶宽度不小于 1m；坡面刨毛处理，并使含水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才能铺填新土，采用人工辅助推土机进行压实。同一填筑单元要遵循从低向高填筑的原则，从低处开始填筑，底部数层兼顾铺料厚度和高程进行控制，逐步调整到填筑面平行于设计顶高程，而后进行削坡至设计要求坡度。修坡完成后坡面铺设塑料薄膜，保护坡面，防止雨水冲刷。修坡刮下的多余土料运至邻近作业面填筑。</p> <p>④挡浪板、围墙建设</p> <p>挡浪板：先做基础，上面设置底板及挡浪板，基础采用单桩长 3.5m 梢径 14cm 木桩基础处理。挡浪板采用砼浇筑，顶高程 5.20m，顶宽 0.3m，墙身高度 1.10m，底板面高程 4.10m，底部厚度 30cm，宽 1m，挡浪板两侧填土。</p> <p>围墙拆建，兼做挡浪板：原围墙拆除，重新建设，围墙基础抬高兼做挡浪板。基础顶高程为 5.20m，顶宽 0.3m，高度 1.10m，底板面高程 4.10m，底部厚度 30cm，宽 1m。基础采用单桩长 6m 梢径 14cm 木桩基础处理。围墙采用厚镀锌矩形管。</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有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废气、粉尘扬尘、建筑垃圾、废渣及施工噪声等。</p> <p>二、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p> <p>2026 年 6 月进场施工；2026 年 12 月项目建成，建设周期为 6 个月。</p>
其他	<p>选址选线：</p> <p>根据建议书及设计资料，无不同的选址方案进行比选。</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1 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现状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地涉及主要生态环境资源如下：</p> <p>工业园区隶属江苏省苏州市，位于苏州东边，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1994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5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278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80平方公里，下辖五个街道，常住人口约80.78万。工业园区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铁路20分钟到达上海、60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p> <p>陆生生态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区陆地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是以人工和半自然生态系统类型为主的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以绿地、居住、工业用地为主，有城市开发活动痕迹，人口密度适中，生态条件良好。动物主要有鸟类、鼠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鸟类主要为喜鹊、麻雀、杜鹃等。</p> <p>水生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水网众多，水系发达，水生生物资源丰富。项目南侧分布有吴淞江水体，北侧分布有阳澄湖。西侧有金鸡湖、独墅湖。水生生物主要为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水生管维束植物及鱼类等。</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三类标准，为进一步完善的生态系统提供了较高的生态价值和良好的物种宜居空间，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其中，陆生维管植物新记录物种30余种，包括珍稀植物瓶尔小草，江苏省新记录物种伞房耳草等。鸟类、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类等类群的物种数量均有不同幅度增加。</p> <p>本项目所在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亦不涉及苏州市市级重要湿地。</p>
--------	--

3.2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O₃、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达标，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2024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4.7%，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O₃同比下降7.1%，PM_{2.5}同比下降1.7%，PM₁₀下降9.8%，NO₂下降10.7%，CO和SO₂同比持平。根据公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2026年过渡阶段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9.6	30	98.7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注：CO单位为mg/m³

3.3、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生活区的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园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3个省级考核断面（阳澄湖东湖南、娄江朱家村、吴淞江江里庄）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4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100%。全区228个水体实测310个断面优III比例为95.2%，连续两年消除V类断面。11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100%。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同比持平。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本次对工程涉及的河道以及周边河道地表水体环境质量进行调查。

本次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对新浦河进行监测（报告编号：JSDHC2512128）；

根据检测报告，各监测断面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项目地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域的声环境特征，共布设 3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项目涉及的水、大气、声、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应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区域环境质量引用《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 个例行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优于 V 类标准，与 2023 年相比，水环境质量类别无变化，整体保持稳定。

3.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9个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全部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均属低污染风险，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1个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主要为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建设，现有河岸边主要为绿化，部分河段有围墙，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

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周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5 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项目	类别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场界最近距离(m)
			X	Y					
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	大气环境、声环境	时代花园	180	-40	居住区	1631 户	环境空气二类, 声环境 2 类	西	185
		滨江苑	2500	200	居住区	3218 户	环境空气二类, 声环境 2 类	西	15
	大气环境	悦见云庭	-380	210	居住区	1081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450
		东方雅苑	-350	20	居住区	1156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360
		园东新村	-100	-330	居住区	2230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	205
		金苑新村	-320	-390	居住区	715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	360
		胜浦卫生服务中心	-230	-650	医院	医护、病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	390
		苏州工业园区金光幼儿园	-200	-720	学校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	390
		东景公寓	-220	-860	居住区	639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	420
		金邻苑	-230	-1040	居住区	765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	410
		新盛花园	-90	-1300	居住区	991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	420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实验小学	-100	-1700	学校	1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	450
		浪花苑幼儿园	-20	-1700	学校	4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	440
		浪花苑	140	1700	居住区	2592 户	环境空气二类	西	260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注：坐标原点位于金胜路与新浦河交叉处，起点坐标：经度:120°49'38.370", 纬度 31°18'56.216"。

地表水环境：

表 3-6 胜浦镇区圩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距离 m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X	Y		
胜浦镇区圩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	新浦河	IV类	0	0	0	0	有
	吴淞江	IV类	50	0	-2500	0	无

注：坐标原点位于金胜路与新浦河交叉处，起点坐标：经度:120°49'38.370", 纬度 31°18'56.216"。

生态环境：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红线区域	金鸡湖重要湿地	西	11	681.0953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重要湿地	西	11.3	921.1045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0.01	152.1427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吴淞江重要湿地	西南	3.8	79.4807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6.5	6490.8778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	7.9	28.31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功能区过渡阶段。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8。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执行日期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031年1月1日之前	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	12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_{2.5}		/	60	3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
		2031年1月1日之后	表1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150	50	20
				PM ₁₀		/	100	50
				NO ₂		200	50	30
				PM _{2.5}		/	50	2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

评价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周边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浦河、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	PH	—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苏府〔2019〕19号），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10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范围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周边	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dB(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房屋、厂房等所在地的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施工期回用水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车辆冲洗）	pH	无量纲	6-9
			色度	无量纲	15
			浊度	NTU	5
			BOD ₅	mg/L	10
			NH ₃ -N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溶解氧	mg/L	2.0
			总余氯	mg/L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	/	无(不得检出)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道路清扫、建筑施	pH	无量纲	6-9
			色度	无量纲	30
			浊度	NTU	10
			BOD ₅	mg/L	10

		工)	NH ₃ -N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溶解氧	mg/L	2.0
			总余氯	mg/L	1.0 (出厂), 0.2 (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	/	无(不得检出)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
			TP	mg/L	0.3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SP、PM₁₀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详见下表 3-13。

表 3-13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0 (m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SP	500(μg/m ³)
		PM ₁₀	80(μ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3-14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dB(A)	70	55

5、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等有关规定。

施工期建筑垃圾执行《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其他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房屋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不直接外排。营运期无水污染物产生。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废气、粉尘和扬尘等，污染排放是暂时的；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依托所租赁居住地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要求处置，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无产排污，无需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粉尘，其次是施工机械排放的少量燃油废气，主要包括：①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垃圾清理机堆放产生的扬尘；②砂石装卸、物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③燃油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扬尘和废气。</p> <p>上述活动产生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₂）、一氧化碳（CO）、粉尘、NH₃、H₂S等。</p> <p>（1）施工粉尘和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扬尘包括施工机械拆除、开挖、填筑和建材堆放引起的扬尘、建筑材料（砂石料、水泥等）的现场装卸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TSP。</p> <p>根据施工工程的调查资料并参考类似工程实地监测结果，其施工现场近地粉尘浓度可达1.5-30mg/Nm³。施工开挖、施工材料装卸等会使作业点周围100m范围内产生较大扬尘，因此易形成扬尘的工区主要是施工沿线开挖面及沿线两侧临时堆土区，以及运输道路。</p> <p>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之后，施工作业产生的尘污染，在正常风况下，一般可控制在施工现场50~100m范围内，在此范围以外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 <p>（2）车辆运输扬尘</p> <p>施工材料、土方的运输和装卸将给沿线地区带来总悬浮颗粒物(TSP)污染。根据类似施工现场汽车运输引起的扬尘的监测结果，施工车辆在临时或未铺装的道路上引起的扬尘污染比较严重，且影响范围为狭长地带。据资料介绍，扬尘属于粒径较小的降尘(10~20μm)，在未铺装的道路表面（泥土），粒径分布小于5μm的粉尘占8%，5~10μm的占24%，大于30μm的占68%，正在施工的道路极易起尘。</p> <p>根据类比资料，施工运输车辆在下风向50m处的落地浓度为11.625mg/m³；在下风向100m处的落地浓度为9.694mg/m³；在下风向150m</p>
---	--

处的落地浓度 5.093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没有洒水防尘措施情况下，将出现局部粉尘情况，因此需要采取及时洒水等措施，减缓污染影响。

(3) 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履带机、挖土机、推土机、吊机等，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本工程使用期使用的施工机械排气烟度需满足《非道路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要求方可入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废气对工程沿线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堤防达标工程在新浦河西岸，不涉及河道内施工。

(1) 施工期生产废水

本项目全部采用商业混凝土，施工现场无混凝土搅拌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场地雨水。

①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和汽油为燃料，机械车辆冲洗排放废水中悬浮物和石油类含量较高。根据类比，浓度为 COD100mg/L、SS800mg/L、石油类 40mg/L，若含油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在水面形成油膜，会造成水中溶解氧不易恢复，影响水质；含油废水随意排放，会降低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施工区基底恢复。因此施工机械冲洗、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沉淀池等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场地雨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等。项目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截水沟布置在施工车辆临时停车场、材料堆场的下游，截流施工场地内的雨水径流和冲洗水，引入沉淀池处理，废水回用不外排，用于洒水降尘。材料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或铺

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项目租用附近民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居住区所在的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这部分噪声虽然是暂时的，但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附近的声环境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假设施工机械同时作业的情景，不同施工阶段在施工场界处的噪声影响可见表 4-1。

表 4-1 不同施工阶段在施工场界处的噪声级 (dB (A))

机械种类	距施工机械距离(m)						
	5	20	40	100	150	200	300
推土机	86	72	66	55	52	49	46
挖掘机	85	70	64	53	50	47	44
发电机	84	70	64	53	50	47	44
冲击式钻井机	73	59	53	42	39	36	33
混凝土搅拌机	82	68	62	51	48	45	42
材料运输车辆	82	68	62	51	48	45	42

注：5m 处的噪声级为实测值。

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地段特性。

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根据表 4-1 的预测结果，昼间在距施工机械 40m 处和夜间距施工机械 150m 处噪声才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项目西侧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较多，施工单位尽可能选用噪声小的施工

机械，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实际选用设备时还应考虑所使用的机械性能、设备老化程度、多种机械同时施工等，正确评估该设备的噪声值。施工时设备的施工场地则尽量按照满足夜间声环境标准的要求来安排。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以外，必须与沿线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取得公众的理解。对受施工影响较大的居民或单位，应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应采取禁止夜间施工措施保护施工区域周围的声环境，确实需要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应提前进行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并及时告知沿线。

本项目原则上禁止在夜间时段进行施工作业。如因工艺要求或特殊原因确需进行夜间施工，施工方须提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许可后方可进行。同时，必须以醒目方式在施工区域及周边社区公告施工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弃渣弃土等。

①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天 0.5kg/人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沿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严禁乱丢乱弃，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②工程弃渣弃土

工程将产生一定量弃渣弃土，主要为固态泥土及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如果在运输、堆放过程中管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工程现场弃土因降雨径流冲刷进入下水道，导致下水道堵塞、淤积，进而造成工程施工地区暴雨季节地面积水；弃土陆上运输途中弃土散落，造成运输线路区域尘土飞扬等。

按《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

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要求，施工方应按照“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执法查处严格”的原则处置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建筑垃圾应实行源头分类，优先进行原位利用和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项目开挖的土方大部分用于回填，临时堆土结合堤防回填要求，确保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就近堆放，弃土运输至圩区达标提升工程中的旺坊闸站，作为围堰用土；施工单位需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对建筑垃圾的类别、产生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进行记录；建筑垃圾的运输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实施，运输过程应落实密闭运输、车辆冲洗、进出场管理等要求；建筑垃圾的消纳应根据其类别和成分，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如再生骨料生产等），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应按要求送至指定的消纳场所进行规范处置。施工方应严格落实上述要求，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合法合规，不得向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貌、地形产生不良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主要为临时占地生态影响。

本项目工程沿线主要以居住、学校、绿化、工业等用地类型为主。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主要为绿化植物。

（1）陆生生态

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最直接的影响就是施工期各类施工机械的碾压和建筑物占压对土壤结构、肥力、物理性质的破坏。施工临建设施占压及施工活动扰动区表层土壤结构、肥力、物理性质将被临时性破坏，需要较长时间才可恢复，若施工结束后配合恢复措施，则这一过程将被缩短。

对地表植被而言，施工临建设施占压和施工活动扰动区域等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通过采取一定的整治恢复措施，地表植被可以逐步得到恢复。

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表现为：工程施工活动可能干扰工程区内野生动物的正常栖息觅食，施工噪声会对其产生惊扰。

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绿化用地、现有道路。施工活动对施工区域陆生植物的影响较小。受影响植物基本为地区常见种类，工程建设不会对区域植物物种构成和区系组成造成显著不利影响。工程影响区内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不存在工程对珍稀濒危植物的影响问题。

(2) 水生生态

本工程堤防达标建设不涉及河道内施工，在河道边设置围挡，材料加工及堆场尽量远离水体，对水体影响不大。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①废气

本项目为堤防达标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

②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④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⑤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施工期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涉及的区域进行复植，恢复其生态功能，在一段时间后，对区域陆生生态功能基本无影响。

堤防达标工程可以提高圩区防洪排涝能力，同时满足河道两侧地块开发后的整体规划和景观要求。

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本项目为新浦河西岸堤防达标工程，项目所在河道均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建成区，沿线主要为居住、学校、绿化、工业等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苏州市市级重要湿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敏感区域，无环境制约因素，建成后有利于提高防洪能力，因此本项目具有环境合理性。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应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进一步降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将相关环保工程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及时落实资金，确保措施到位。拟采取措施具体如下：</p> <p>1、废气治理措施</p> <p>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3.1，市政府第 125 号令）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p> <p>本项目在现有构筑物拆除及堤防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洒水、围挡等相关防尘措施，提高施工管理水平，扬尘影响范围控制在 150m 以内；同时需要采取及时洒水等措施，减缓污染影响。</p> <p>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及弃土堆放区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p> <p>2、废水治理措施</p> <p>施工期水污染的产生主要是施工管理不严、设施不配套等引起的，通过加强管理和监督可以大大控制水污染物产生量，施工期污染将随施工结束而消除。</p> <p>因此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1）组织管理措施</p> <p>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准备必要的防护物资，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学习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提倡文明施工、保护周边河道水体水质。</p> <p>（2）工程措施</p> <p>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放。</p>
-------------	---

在傍河路段附近施工时，设置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施工需严格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堆放混凝土的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其他堆场配备防雨篷布等遮盖物品，防止雨水冲刷而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并尽量远离水体。

施工场地根据工地情况和当季降雨特征设置好排水设施，制定雨季具体排水方案，避免雨季排水不畅，防止污染道路、堵塞下水道等事故发生；施工场地内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确保排水畅通，降雨径流和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机械须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施工期的残油、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做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在河流附近不得设置机械或车辆维修点和清洗点。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石油类，采取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周边涉及较多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实际选用设备时还应考虑所使用的机械性能、设备老化程度等，正确评估该设备的噪声值。

（2）运输车辆禁止超速、超载、禁止鸣笛等，同时应制定合理的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行驶时间应避开夜间（22:00~次日 6:00）及上下班高峰时间。

（3）施工高噪声设备和设备应尽可能布置在工程两侧空旷处，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围栏。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以昼间为主，夜间不施工，如因工艺要求或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夜间施工（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应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并接受生态环境局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现场管理。同时施工单位应提前一天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张贴获批准文件。

（5）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润滑、紧固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施工机械应安装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基座。加强施工管理，杜绝施工机械维护不当而产生高噪声的影响。

(6) 施工单位应与沿线周围敏感点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取得公众的理解。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便于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4、固废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程弃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项目施工产生一定量弃土、建筑垃圾应置于当地政府协议商定的地点进行妥善处置。弃土拟运至旺坊闸作为围堰用土，施工垃圾应进一步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要求妥善处置。

工程垃圾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要求，施工方应按照“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执法查处严格”的原则处置建筑垃圾。施工方应严格落实上述要求，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合法合规。

加强各类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检查、管理，使用完后应做好容器的回收及现场的清理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沿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严禁乱丢乱弃，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

5、生态保护措施

(1) 土地资源保护

①严格控制用地指标，尽量减少工程临时占地；避免雨季开挖，减少水土

流失。

②沿施工区四周设计排水沟和沉淀池，防止雨季场地内含泥沙地表径流对水系的影响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可降至最低。

建设单位应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各自标段内工程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后，方可撤离现场；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做到永临结合；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置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2) 植被资源

①对于项目建设占用人工栽植作物，施工进行前，应尽可能将这些作物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破坏。

②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应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还绿。

③加强野生珍稀保护植物科普宣传和环保教育，应在施工前对其较常见路段进行调查，做好种群分布记录，保障野生植被资源不受到损害。

④工程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并在竣工验收前实施完成。

(3) 对水生生态影响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以宣传册、标志牌等形式，对施工人员及时进行生态保护宣传科普；加强施工管理。

②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临水施工尽量避免恶劣天气，减少悬浮物扩散的影响范围。

(4) 水土保持与防护

施工期备齐防暴雨的挡护设备，如盖网、苫布或草帘等，在暴雨来临前覆盖施工作业破坏面，并在雨季到来之前做好防、排水工作，可以极大地防治水

	<p>土流失；修建临时排水，及时清运弃土及建筑垃圾，加强场地临时绿化；实施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尤其是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工作。</p> <p>6、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合理布局施工平面，将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居民点，无法远离的，应做好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p>
<p>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非污染类建设项目，主要污染集中在施工期，项目运营期不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无噪声设备，周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正效应。</p> <p>堤防达标工程可以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对两岸环境目标具有正面影响。</p>
<p>其他</p>	<p>施工期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建立应急联动机制</p> <p>应急预案本着“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资源共享，应急救援”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分工协作。将事前预防与事故应急有机结合，把应急预案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救援能力，根据事故的不同情形的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做出及时调整，及时响应，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消除事故影响。</p> <p>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施工中交通事故、施工作业事故、现场防火事故）进行事故源分析，建立健全的应急组织体系，包括预警体系、响应体系及救援体系等。施工期工人应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减少危害。</p>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项目——堤防达标工程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噪声	施工期噪声	噪声	合理安排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安装隔声围栏等设施、车辆禁止鸣号等。	10	达到相关标准,噪声达标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作业区设置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生活区管网就近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10	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管处理	
废气	施工期废气	尘土、机械尾气	设置围挡、运输车辆覆盖、施工现场洒水等。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	10	抑制施工、物料扬尘	
固废	施工期固废	工程弃渣、生活垃圾	收集、清运等	5	妥善处置	
生态	施工期	临时排水沟、篷布、防护墙等临时防护措施		2	防治水土流失,满足相关要求	
	运营初期	植被恢复、绿化等		4		
事故应急措施		—	①严格管理。②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检查,确保施工质量。	2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本项目业主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巡查工作,负责施工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职责。	2	—	
合计				45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动植物保护；施工区域无明显裸土及水土流失现象。	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小。	加强工程区域绿化草地的养护。	/
水生生态	严格规范施工活动，避免各种操作不当造成对河流水体水质的影响。	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小。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区域配套的卫生设施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	达到回用水标准，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加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 采用先进环保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 选择合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周边敏感目标。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施工期未接到投诉，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在晴天或气候干燥的情况下，应向填土区、储土堆及作业面、地面洒水； ②弃土应及时运走处理； ③运土卡车要求保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 ④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 ⑤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路面上的泥土； ⑥规划好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	/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和弃土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	/

	(2024) 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 42号)要求由施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①严格管理。 ②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检查,确保施工质量。 ③施工临时占地远离水域。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为苏州工业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项目——堤防达标工程。工程的实施将会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环境、噪声、环境空气等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规范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周边概况图

附图3工程及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4水系图

附图5生态红线图

附图6项目与最近生态管控区距离示意图

附图7防洪排涝专项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2. 项目可研批复
3. 现状监测报告
4. 生态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5. 建设单位确认书
6. 土方消纳证明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8. 全本公示截图
9. 技术单位承诺书
10. 申请人承诺书
11. 报批申请书